

2.3 联合体协议

联合体协议（分包号：3）

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）在此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我们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，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6-0168，常州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（分包号：3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联合体指定 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牵头单位（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）。

2、若我们联合中标、成交，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规定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（包括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、复查）、消防验收（备案）相关问题咨询、评审（论证）以及相关技术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工作 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按规定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（包括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、复查）、消防验收（备案）相关问题咨询、评审（论证）以及相关技术课题研究等技术服务工作 部分工作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（注：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）。

3、其中 / 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全称）为 / （小型、微型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/监狱企业）企业，且我们约定该公司/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/ %。

备注：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，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。



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江苏筑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3日